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總鋼材銷售量(噸)	3,087,000	2,797,000
營業額(人民幣)		
普鋼—棒材	5,061.8百萬元	2,946.8百萬元
普鋼—綫材	2,412.1百萬元	1,209.5百萬元
特鋼—優質碳素結構鋼	1,611.3百萬元	1,258.9百萬元
特鋼—其他(合金結構鋼、軸承鋼、鋼錠及鍛造材料等)	935.8百萬元	551.1百萬元
商品貿易及副商品銷售	2,341.5百萬元	1,600.5百萬元
總計	<u>12,362.5百萬元</u>	<u>7,566.8百萬元</u>
毛利(人民幣)	2,025.2百萬元	1,068.4百萬元
每噸毛利(人民幣)		
—生產及銷售鋼材	647元	372元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¹⁾ (人民幣)	1,815.8百萬元	1,112.1百萬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898.1百萬元	332.6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44.15分	16.57分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分。		
附註：		
(1)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除稅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內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362,478	7,566,781
銷售成本		<u>(10,337,237)</u>	<u>(6,498,392)</u>
毛利		2,025,241	1,068,3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9,763	22,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651)	(20,535)
行政開支		(98,044)	(52,356)
其他開支		(51,115)	(1,794)
研發成本		<u>(371,198)</u>	<u>(253,293)</u>
經營溢利		1,431,996	762,584
融資成本	5	<u>(328,680)</u>	<u>(336,060)</u>
除稅前溢利	4	1,103,316	426,524
所得稅開支	6	<u>(205,263)</u>	<u>(93,935)</u>
年度溢利		<u><u>898,053</u></u>	<u><u>332,589</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898,053</u></u>	<u><u>332,589</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u>人民幣44.15分</u></u>	<u><u>人民幣16.57分</u></u>
攤薄		<u><u>人民幣41.93分</u></u>	<u><u>人民幣15.79分</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898,053</u>	<u>332,58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644</u>	<u>(15,72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4,644</u>	<u>(15,72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12,697</u>	<u>316,86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912,697</u>	<u>316,8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6,774	9,717,8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4,062	96,283
長期資產之預付款項	10	282,394	208,984
其他無形資產		97,802	-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6,271	5,171
		<u>10,797,303</u>	<u>10,128,32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797,303</u>	<u>10,128,327</u>
流動資產			
存貨		797,129	1,050,59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40,750	128,6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3,164	181,763
衍生金融工具		-	3,584
已抵押存款		513,829	334,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644	102,459
		<u>1,870,516</u>	<u>1,801,660</u>
流動資產總值			
		<u>1,870,516</u>	<u>1,801,6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772,353	1,661,073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204,982	800,220
衍生金融工具		44,118	5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80,062	2,380,15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	1,482,375
應付所得稅		10,760	18,750
		<u>5,412,275</u>	<u>6,343,115</u>
流動負債總額			
		<u>5,412,275</u>	<u>6,343,115</u>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3,541,759)</u>	<u>(4,541,4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55,544</u>	<u>5,586,87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6,76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69,39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4,401	1,399,900
遞延稅項負債	18,337	3,6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u>161,000</u>	<u>161,0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09,891</u>	<u>1,564,540</u>
資產淨值	<u>5,145,653</u>	<u>4,022,33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91,561	962,949
儲備	<u>4,054,092</u>	<u>3,059,383</u>
權益總額	<u>5,145,653</u>	<u>4,022,3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

1.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本2017年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16年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2016年止年度而言，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公司條例第4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發表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呈公司註冊處。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包括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述須予注意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且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持續經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418億元（2016年：人民幣45.415億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預計於2018年取得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狀況，本公司董事亦有信心，將於未來12個月屆滿的該等銀行借貸可於屆滿時續期；及
- 根據本集團信貸紀錄，其他可用的銀行及最終控股股東融資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繼續於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內的可見將來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準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多項有利因素。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屬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以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需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可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倘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i>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i>	<i>第12號的範圍</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後，已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作出披露，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產生的變動。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其業務單元，可分為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普通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普通鋼產品；
- (b) 特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特鋼產品；
- (c) 商品貿易分部，即主要從事鐵礦粉、球團礦、鋼坯及焦炭等商品貿易；及
- (d) 副產品分部，即包括銷售鋼渣、蒸汽及電力等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而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計算。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及於中國內地產生。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

報告期內，計入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7,473,866	2,547,073	1,992,394	349,145	12,362,478
銷售成本	(5,889,670)	(2,132,617)	(1,975,561)	(339,389)	(10,337,237)
毛利	<u>1,584,196</u>	<u>414,456</u>	<u>16,833</u>	<u>9,756</u>	<u>2,025,241</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651)
行政開支					(98,044)
研發成本					(371,198)
其他開支					(51,115)
融資成本					(328,680)
除稅前溢利					<u>1,103,31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4,156,353	1,809,967	1,323,979	276,482	7,566,781
銷售成本	(3,378,050)	(1,547,900)	(1,303,982)	(268,460)	(6,498,392)
毛利	<u>778,303</u>	<u>262,067</u>	<u>19,997</u>	<u>8,022</u>	<u>1,068,389</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35)
行政開支					(52,356)
研發成本					(253,293)
其他開支					(1,794)
融資成本					(336,060)
除稅前溢利					<u>426,524</u>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本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普通鋼	7,473,866	4,156,353
銷售特鋼	2,547,073	1,809,967
商品貿易	1,992,394	1,323,979
銷售副產品	349,145	276,482
	<u>12,362,478</u>	<u>7,566,78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56	6,975
補貼收入	12,868	651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57	6,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77
其他	1,371	6,597
	<u>1,371</u>	<u>6,597</u>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5,011	7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698
	<u>-</u>	<u>698</u>
其他收入和收益	<u>29,763</u>	<u>22,173</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337,237	6,498,392
折舊	355,192	347,32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434	2,584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221	2,2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377	—
研發成本	371,198	253,293
核數師薪酬	1,750	1,7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35,654	191,7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16	12,58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035	1,486
員工福利開支	3,125	7,180
	<u>255,230</u>	<u>213,031</u>
匯兌差額，淨額	(5,011)	(7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610	—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57)	(6,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8,774	(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除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	4,401	(698)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4,007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虧損以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4,277	81,209
融資租賃利息	21,362	—
可換股債券利息	7,512	—
已貼現票據融資成本	52,709	27,661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利息	73,791	204,748
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西王財務」)之借款利息	130,354	60,800
	<hr/>	<hr/>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70,005	374,418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41,325)	(38,358)
	<hr/>	<hr/>
	328,680	336,060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6年：16.5%) 計提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中國內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除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西王金屬科技」))須按彼等各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西王金屬科技作為國企級別的高科技企業，須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201,666	108,084
遞延	3,597	(14,149)
	<hr/>	<hr/>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05,263	93,935

本年度計提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1,666,000元(2016年：人民幣108,084,000元)已扣除加計扣除研究開支的影響人民幣29,055,000元(2016年：人民幣21,694,000元)。該加計扣除研究開支於2017年獲當地稅務部門批准。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2,169,000元(2016年：人民幣69,582,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67,952,000元(2016年：人民幣20,705,000元)，其將於一至五年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末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7.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分(2016年：零元)	<u>294,187</u>	<u>—</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98,053</u>	<u>332,589</u>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273	-
加：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u>4,007</u>	<u>-</u>
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u><u>908,333</u></u>	<u><u>332,589</u></u>
	2017年	2016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4,137,899	2,006,666,666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051,946	283,763
股份支付	100,000,000	100,000,000
可換股債券	<u>27,187,836</u>	<u>-</u>
	<u><u>2,166,377,681</u></u>	<u><u>2,106,950,429</u></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52,916	21,966
應收貿易款項	<u>87,834</u>	<u>106,704</u>
	<u><u>240,750</u></u>	<u><u>128,670</u></u>

就普通鋼及特鋼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客戶預付款項，惟若干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長期客戶除外。長期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而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商品交易及副產品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六個月內。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相關，因此並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2,935	92,068
三至六個月內	15,145	13,842
六個月至一年	2,874	9,553
超過一年	9,796	13,207
	<u>240,750</u>	<u>128,670</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28,080	105,910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六個月	2,874	9,553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9,796	13,207
	<u>240,750</u>	<u>128,670</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0,554,000元（2016年：人民幣14,942,000元），乃於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似的信貸期限償還。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282,394	208,984
流動		
預付款項	146,545	149,296
應收銀行利息	1,313	3,590
可收回增值稅	3,814	4,9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81	21,7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	2,221	2,221
	214,774	181,7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610)	-
	193,164	181,763
	475,558	390,74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零元（2016年：零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4)	<u>21,610</u>	<u>-</u>
	<u>21,610</u>	<u>-</u>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內包括就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撥備人民幣21,610,000元 (2016年：零)，其扣除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610,000元 (2016年：零)。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拖欠支付本金的公司有關，預期概無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673,000	1,157,386
應付貿易款項	<u>1,099,353</u>	<u>503,687</u>
	<u>1,772,353</u>	<u>1,661,073</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71,445	383,647
一至三個月	353,385	341,111
三至六個月	738,479	784,537
六至十二個月	66,492	85,972
超過十二個月	<u>142,552</u>	<u>65,806</u>
	<u>1,772,353</u>	<u>1,661,073</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673,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513,480,000元）以人民幣336,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34,015,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52,057,000元（2016：人民幣26,982,000元），該款項並無計息且在對方要求時償付。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以下若干關連方擔保：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由以下關連方擔保：

人民幣千元

73,000	西王集團，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共同及個別地
100,000	王勇先生
	西王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由以下關連方擔保或抵押：

人民幣千元

182,517	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之配偶）共同及個別地
	西王集團
190,000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西王集團共同及個別地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通常以六個月為期結算。

1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18,956	183,121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006	33,741
其他應付稅項	143,277	5,495
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	446,110	496,430
遞延營業額	11,162	3,500
其他應付款項	135,471	77,933
	<u>1,204,982</u>	<u>800,220</u>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50,470,000元（2016年：人民幣37,558,000元）及應付西王集團的款項人民幣432,000元（2016年：人民幣16,173,000元），有關款項為不計息且在對方要求時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之餘下金額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鋼鐵生產與銷售。地理上，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所處的山東省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地區，本年度來自該地區的營業額佔本公司的總營業額68.0%（2016年：70.9%）。於本年度內，浙江省對鋼材需求較大，其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排名第二，佔總營業額約6.9%（2016年：6.8%）。

鋼鐵生產與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普通鋼材產品包括棒材及線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佔本年度鋼材銷售總額的74.6%（2016年：69.7%）。本集團的特鋼產品主要包括機械加工和設備製造的優質碳素結構鋼，用於機械的合金結構鋼，用於汽車製造業的軸承鋼，用於交通運輸、海洋工程及武器裝備等領域的鋼錠以及用於高端裝備製造的鍛材，佔本年度鋼材銷售總額的25.4%（2016年：30.3%）。

項目回顧

在國家推行鋼鐵工業調整升級，著力進行結構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本集團繼續以國家政策為綱，並結合企業自身情況穩步推進轉型升級。

產品及研發成果如下：

- 與中科院合作研發鋼軌用鋼，在不降低材料塑性的基礎上，其強韌性被視為符合國際標準，能提高鋼軌耐磨性，較普通鋼軌壽命預期高40-50%，可有效避免鋼軌脆性斷裂，避免行車事故；

- 實踐研發產品產業化，成功投資人民幣25.5億元建設一條新生產線，該生產線每年預期生產70萬噸鋼軌、15萬噸鐵路軸坯及15萬噸型鋼。項目分兩期進行，第一期預定於2018年年底竣工，第二期預定於2020年竣工；
- 2017年5月，連鑄工藝LZ50鋼車軸鋼坯產品獲頒發產品認證證書，成為山東省其中一家通過該項認證的鋼鐵企業；
- 2017年本集團繼續深化與中科院的合作，累積開發100逾種新產品，涉獵軌道交通、海洋用鋼等多領域。

成本效益成果如下：

- 推出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進一步減低生產成本，提升成本效益。借助資訊化及智慧化系統的全面上線，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得到明顯改善；大力發展循環經濟，對生產過程中廢物的再回收利用亦取得實際效益。

II.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2,362,478,000元（2016年：人民幣7,566,781,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63.4%。

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的鋼材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本年度的普通鋼及特鋼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211元及人民幣3,353元，相當於分別較去年的人民幣2,066元及人民幣2,305元上升55.4%及45.5%。銷量由去年的2,796,621噸上升至本年度的3,087,479噸，升幅為10.4%。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鋼材分銷與去年相若，山東省的銷售額仍居首位。本年度出口銷售額為人民幣194,930,000元（2016年：人民幣101,951,000元），佔鋼材銷售總額的1.9%（2016年：1.7%）。

營業額明細：

	2017年		2016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普通鋼				
棒材	5,061,769	3,185	2,946,818	2,034
線材	2,412,097	3,265	1,209,535	2,150
小計/平均值	7,473,866	3,211	4,156,353	2,066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611,315	3,237	1,258,892	2,247
合金結構鋼	623,812	3,417	355,932	2,312
軸承鋼	41,590	3,505	60,343	2,326
鋼錠	171,242	3,906	134,800	3,007
鍛材	99,114	4,212	-	-
小計/平均值	2,547,073	3,353	1,809,967	2,305
鋼材生產及銷售	10,020,939		5,966,320	
商品貿易#	1,992,394		1,323,979	
副產品銷售##	349,145		276,482	
合計	12,362,478		7,566,781	

商品貿易主要包括鐵礦粉、球團礦及焦炭貿易等。

副產品是指在生產鋼材過程中所產生的鋼渣、蒸汽及電力等。

鋼材銷售量明細：

	銷售量			
	2017年 噸	百分比	2016年 噸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1,589,044	51.5%	1,448,864	51.8%
線材	738,887	23.9%	562,688	20.1%
小計	2,327,931	75.4%	2,011,552	71.9%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497,732	16.1%	560,322	20.1%
合金結構鋼	182,581	5.9%	153,980	5.5%
軸承鋼	11,865	0.4%	25,941	0.9%
鋼錠	43,841	1.4%	44,826	1.6%
鍛材	23,529	0.8%	—	—
小計	759,548	24.6%	785,069	28.1%
合計	3,087,479	100.0%	2,796,621	100.0%

2.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337,237,000元（2016年：人民幣6,498,392,000元），升幅達59.1%，主要歸因於每噸鋼材平均生產成本及銷量增加。每噸鋼材平均生產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1,761元上漲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598元，即每噸上漲人民幣837元或47.5%。

於本年度，鋼材成本結構大致不變，主要原材料為鐵礦粉及焦炭，佔鋼材生產成本的53.2%（2016年：55.6%）。本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在總生產成本所佔比例相對穩定。原材料及製造成本分別佔總生產成本85.7%及14.3%（2016年：81.7%及18.3%）。

銷售成本明細：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鐵礦粉	2,377,378	23.0%	1,619,713	24.9%
焦炭	1,891,715	18.3%	1,118,390	17.2%
廢鋼	814,993	7.9%	192,585	3.0%
煤炭	481,733	4.7%	234,273	3.6%
焦粉	63,298	0.6%	65,115	1.0%
生鐵	45,842	0.3%	84,870	1.3%
其他	1,198,160	11.6%	708,662	10.9%
原材料小計	6,873,119	66.4%	4,023,608	61.9%
製造成本				
折舊	306,162	3.0%	296,403	4.6%
電力	512,139	5.0%	368,706	5.7%
人力	213,053	2.1%	169,791	2.6%
其他	117,814	1.1%	67,442	1.0%
生產成本小計	1,149,168	11.2%	902,342	13.9%
鋼材生產及銷售成本合計	8,022,287	77.6%	4,925,950	75.8%
商品貿易成本	1,975,561	19.1%	1,303,982	20.1%
副產品銷售成本	339,389	3.3%	268,460	4.1%
	10,337,237	100.0%	6,498,392	100.0%

3.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2,025,241,000元（2016年：人民幣1,068,389,000元），較去年上升89.6%。於本年度，鋼材對整體毛利貢獻達人民幣1,998,652,000元，佔整體毛利的98.7%，其中普通鋼及特鋼的毛利貢獻分別達人民幣1,584,196,000元及人民幣414,456,000元，分別佔整體毛利的78.2%及20.5%。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6.4%（2016年：14.1%），較去年上升2.3個百分點，升幅主要歸因於每噸鋼材平均售價上升，且超過每噸鋼材平均生產成本的升幅。

按產品及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貢獻明細：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普通鋼				
棒材	1,106,354	21.9%	550,643	18.7%
線材	477,842	19.8%	227,660	18.8%
小計／加權平均值	<u>1,584,196</u>	21.2%	<u>778,303</u>	18.7%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303,402	18.8%	222,546	17.7%
合金結構鋼	99,689	16.0%	44,531	12.5%
軸承鋼	5,244	12.6%	(2,318)	(3.8%)
鋼錠	8,581	5.0%	(2,692)	(2.0%)
鍛材	(2,460)	(2.5%)	—	—
小計／加權平均值	<u>414,456</u>	16.3%	<u>262,067</u>	14.5%
鋼材生產及銷售	1,998,652	19.9%	1,040,370	17.4%
商品貿易	16,833	0.8%	19,997	1.5%
副產品銷售	9,756	2.8%	8,022	2.9%
合計／總體	<u><u>2,025,241</u></u>	16.4%	<u><u>1,068,389</u></u>	14.1%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9,763,000元（2016年：人民幣22,173,000元），較去年上升3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新政策下中國政府給予的資助增加。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02,651,000元（2016年：人民幣20,53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與客戶之付運條款變更令運輸成本上升。

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一般性開支、行政人員工資、專業及法律費用及銀行手續費。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8,044,000元（2016年：人民幣52,35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專業費用及銀行對融資的收費較去年上升。

7.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05,263,000元（2016年：人民幣93,935,000元），較去年上升1.2倍，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稅前溢利上升所致。西王金屬科技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15%。憑藉此稅務優惠，本集團於本年度共節省約人民幣81,434,000元之所得稅開支。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56億元（2016年：人民幣1.025億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138億元（2016年：人民幣3.346億元）。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7.724億元（2016年：人民幣16.611億元），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23.801億元（2016年：人民幣23.802億元），而一年後到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7.694億元（2016年：無）。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來自西王財務的借款）均以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由王勇先生，及／或由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及／或王棣先生及蘇欣女士（王棣先生之配偶）及／或西王集團提供擔保。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然而，為增加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則主要來自營運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資本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6.678億元（2016年：人民幣119.3億元），乃源自下列各項：(1)股本約人民幣10.916億元（2016年：人民幣9.629億元）、(2)儲備約人民幣40.541億元（2016年：人民幣30.594億元）及(3)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5.222億元（2016年：人民幣79.077億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計息債務總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0.87（2016年：1.35）。此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來自西王集團的借款於2017年減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40%至9%（2016年：3.03%至9%）。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和資產收購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租賃土地（2016年：人民幣55,397,000元）以及抵押存款人民幣336,5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64,265,000元），已抵押作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48,580,000元（2016年：人民幣360,516,000元）。本集團與洛陽軸承研究所有限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提升產品質素。於2017年12月31日，此技術諮詢服務承擔為人民幣300,000元（2016年：人民幣900,000元）。

於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訂立自2016年1月4日起為其三年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西王集團及本集團除外的相關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擔保協議**」）。

由於擔保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及西王集團公司已同意重續交易條款，並且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新擔保協議（「新擔保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擔保協議，本集團將承諾就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中訂明的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惟須受放款人與本集團將訂立之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根據新擔保協議將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結欠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西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及獲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及／或抵押的本集團借貸總額，減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存放於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存款），並受限於上限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根據新擔保協議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將透過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的貸款或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18年1月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之通函。

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的銀行融資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90,0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340,0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00元。

股本籌資活動

於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西王投資有限公司同意透過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補足配售價為每股補足配售股份1.51港元；及(ii)西王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10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1.51港元。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7年9月22日，(i)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訂配售協議，據此，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向若干認購方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與王勇先生及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及Blooming Global Fund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及Blooming Global Fund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9,140,000美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兌換或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將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股本籌資活動。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收入、成本及費用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故在經營上無須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所需面對的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淨負債人民幣241,809,000元（2016年：人民幣429,438,000元）。

僱員及薪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289名僱員（2016年：3,865名）。於本年度，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55,230,000元（2016年：人民幣213,031,000元）。僱員薪酬是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III. 業務前景

2017年是鋼鐵工業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中國政府不僅完成了年度去5,000萬噸落後產能的任務，還按計劃取締了約1.4億噸地條鋼，環保督查繼續保持高壓態勢，內生動力在鋼鐵行業得到有效增強，鋼價合理回升，行業整體效益和企業運營狀況亦得到明顯改善。展望2018年，中國政府將以更具針對性，力度更強的方案推進結構性改革，綠色發展成為新常態，去杠杆和進行兼併重組將進一步發展，使鋼鐵行業運行環境進一步改善。需求側方面，鋼材需求平穩向上，基建開工率高，預計市場將達致進一步供需平衡，為本集團此等合規企業帶來了一個更大、更健康的市場發展空間。

基於上述政策及需求支撐，本集團有信心來年鋼價可穩步發展，而本集團亦會繼續抓緊市場機會，適時調配其靈活可轉換的普-特鋼生產設備，以市場主導，重點生產需求較大、利潤更高的普鋼產品，以達至利潤最大化。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結合其戰略發展目標。回顧2015年，本公司、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及其主要人員訂立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同意（其中包括）給予本集團若干技術的許可使用權，為期10年，以及就該等許可技術之應用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和支持。自此以後，本集團一直得益自此合作安排，得以提升產品質量、改進生產過程及豐富產品組合。同時依靠中科院之技術及生產優勢，專注發展技術含量更高、市場更為穩定的特鋼產品，透過大幅提升其特鋼業務比例，從而鞏固本集團之長遠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就這方面的發展，本集團於年內投資人民幣25.5億元建設一條新生產線，全力推進其鋼軌項目發展，把高強度、高韌性、高耐用性的鋼軌產品引入市場。該項目的第一期預定於2018年竣工，第二期預定於2020年竣工，現時生產線建設進度良好，第一期預計可如期落成，2019年開始批量供貨。

本集團將與中科院保持緊密合作關係，進一步拓寬現有產品覆蓋，未來亦會透過加大研發、鋪墊網路、降低財務成本、及減低業務風險，從而維持可持續之良好盈利水平。

股息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分（每股普通股約16港仙）。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發，並須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派付。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支付。人民幣兌港元乃按2018年3月23日之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82分換算（惟僅供參考）。以港元派付股息的實際匯率將以匯款當日的匯率為準。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25日，151,111,000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59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及2018年2月6日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舉行。詳情請參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盡快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b) 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確定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為確保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2014年9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兩名承授人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共行使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列載數字相一致。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服務，故安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勇先生